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581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支持落实减税 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财政局：

为支持区县（开发区）落实好其他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足额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一次性财力补助。其中：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落实原有政策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县区落实调整工资、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教育、落实义务教育“民转公”、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助等增支政策以及保障“三保”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财力缺口。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要统筹上级专项资金和自有财力，妥善安排各项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建设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各区县（开发区）要统筹考虑今明两年经济财政形势，收支安排要瞻前顾后、留有余地、量力而行。今年下达的支持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专项资金，要结合实际退税规模合理安排使用；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以及正常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当年未使用完毕的，可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留待以后年度使用。

附件：2022 年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2年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 专项资金	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 金	备注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7	Z225110010008	
市级2022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		2300297其他退税减税 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8补充县区财力 转移支付支出	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支付支出
区县2022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 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8补充县区财力 转移支付收入	
西安市	213221	107999	105222	
西咸新区	12202	12202		
高新区	11361	11361		
经开区	14033	14033		
曲江新区	3997	3997		
浐灞生态区	1953	1953		
航天基地	4745	4745		
航空基地	385	385		
港务区	2442	2442		
新城区	12860	6803	6057	
碑林区	5641	5641		
莲湖区	7118	7118		
雁塔区	7444	7444		
灞桥区	30807	6771	24036	
未央区	6067	6067		
阎良区	1600	1600		
长安区	5081	5081		
临潼区	24561	2442	22119	
蓝田县	21033	843	20190	省管县
周至县	20742	552	20190	省管县
鄠邑区	14707	2077	12630	
高陵区	4442	4442		